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2081號

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益源

相　對　人　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少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八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8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8紙，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12081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001	10,488,000元	2,105,181元	111年1月25日	113年4月2日	113年4月3日
002	10,488,000元	2,555,227元	111年3月24日	113年3月30日	113年3月31日
003	20,976,000元	5,983,992元	111年1月25日	113年3月28日	113年3月29日
004	10,488,000元	3,860,530元	111年3月24日	113年3月21日	113年3月22日
005	10,645,200元	7,290,813元	112年1月4日	113年3月13日	113年3月14日
006	10,645,200元	8,310,188元	112年1月4日	113年3月20日	113年3月21日
007	11,043,070元	10,472,707元	112年5月9日	113年3月18日	113年3月19日
008	10,968,635元	10,363,058元	112年5月9日	113年3月18日	113年3月19日